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及监事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和〈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